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

青年志工志願服務須知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1. 主動詢問民眾欲申辦何種業務?並協助抽取號碼牌。
2. 提供走動式服務，引導民眾至指定櫃台。
3. 協助操作影印機。

二、服務禮儀：

1. 值班前，先於志工簽到退簿親自簽到，於值班結束時簽退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2. 不遲到早退。若有要事無法值班，需提早請假或調班。
3. 值勤時，請穿著志工服務背心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4. 值勤時，服務態度應謙和、熱忱，不高聲談笑嬉戲、不吃零食。
5. 值勤時，勿坐於民眾洽公坐椅，避免民眾觀感不佳。
6. 值勤時，請謹守崗位提供服務，勿讓私事影響服務(如頻繁接聽手機、滑手機)。
7. 非本所值班志工(如友人)不得陪同值班。
8. 主動問候並詢問洽公民眾欲洽辦業務
例：「你好/早安/午安!請問欲申辦何種業務?」。
9. 主動引導民眾至洽辦櫃台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每次3小時。週一至週五上午：9時至12時；下午：14時至17時。
(例假日國定假日除外)